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 函

地址:241035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3段3號

承辦人:李美江

電話:(02)29800495 分機190

傳真:(02)29824755

電子信箱:ab2756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:

□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:新北重修小英字第11380364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、原教育局核定函

主旨:為辦理本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「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英語 領域分團分區輔導暨增能研習」,請貴校依規定薦派領域 召集人或英語教師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分區輔導計畫(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9月2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31723429號函)辨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:本市所屬公立國小英語教師,每校薦派1名。
- 三、請各校自即日起逕至「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-教師研習系統」薦派教師參加,參與研習之教師核予公假、課務派代方式出席,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5小時。受薦派教師務請確實出席、全程參與,並應回校與英語領域教師分享。
- 四、辦理日期及場次:共2場,請依學校所屬分區報名,詳細 日期與場次如下:
 - (一)113年11月25日(星期一,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):三重分區、三鶯分區。
 - (二)113年12月02日(星期一,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): 新莊分區、瑞芳分區。



- 五、辦理地點:本市修德國小龍鳳樓1F視聽館(新北市三重區 重陽路三段3號)。
- 六、本案聯絡人:劉容靜專任助理,若有任何問題請洽2980-0495分機190。
- 七、隨函檢附「新北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國小英語領域分團分 區輔導暨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及原教育局核定函各一份。

正本:三重區國民小學、三鶯區國民小學、新莊區國民小學、瑞芳區國民小學 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)(含附件)